**基　隆　市　立　信　義　國　中  
學生段考成績獎勵辦法**

108.11.1修訂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學生自動自發努力向上，以培養良好的讀書風氣，  
各科均衡發展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金梅獎: 段考成績各科達90分以上。

（二）銀梅獎: 段考成績各科達80分以上，總平均達90分以上。

(三) 銅梅獎: 段考成績總平均達90分以上，各科成績不限標準。

以上同學頒發獎狀ㄧ張，以茲鼓勵。

三、本辦法呈校長及家長會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